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2198號

聲 請 人 鄒慧蒂
鄧運合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鴻欣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宋蘇歌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相對人對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110年度上字第943號判決提起上訴，經該院以相對人未遵期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而裁定駁回其第三審上訴確定。伊於臺高院裁定駁回相對人之第三審上訴前，已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代為提出答辯狀，該律師之酬金為第三審訴訟費用之一部，爰聲請核定伊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等語。

二、按上訴，係因終局判決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請求上級審法院，將原裁判廢棄或變更之一種不服聲明方法，本質上具有阻斷原判決確定之效力（遮斷效），及使在原審法院繫屬之事件脫離該審級，而繫屬上級審（移審效）之要素。而「移審效」係因上訴人之訴訟行為而生，非因實質上之合法上訴而聯結，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人未遵期繳納裁判費而駁回其第三審上訴，係代行第三審法院執行職務，非第二審法院固有之權能，仍屬第三審訴訟所為之裁定。又第三審為法律審，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庭評議後，認為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即「上訴人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因未繳納裁判費，經第二審法院裁定駁回其第三審上訴，被上訴人於第二審裁定駁回上訴人之第三審上訴前，已委任律師並代為提出答辯狀，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本院先前具相同事實之裁判，有肯定與否定分歧見解之積極歧異，本庭認應採肯定見解，乃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向本院其他民事庭提出徵詢。徵詢程序完成，受徵詢之各民事庭，均採取與本庭相同法律見解，即上訴人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即生移審之效力，有本院111年度台聲徵字第2198號徵詢書及各民事庭回覆書可稽。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既經徵詢程序業經統一，應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

(二)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相對人對於臺高院所為110年度上字第943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聲請人共同委任律師，並於111年5月25日提出答辯狀，嗣相對人未依臺高院裁定補繳第三審裁判費，經該院於同年6月30日裁定駁回其上訴，有上開判決、裁定、上訴理由狀、答辯狀、委任狀、本院查詢文狀作業等件可稽。依上說明，聲請人聲請核定其第三審律師酬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核定金額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胡 宏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連 玫 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